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月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8、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10、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1、宣读《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结果》

12、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3,348,1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从87,935.8405万元增加至90,270.6505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935.840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70.6505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935.840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270.650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华铁宇硕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的租赁设备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铁大黄蜂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高空作业平台对融资金额提供等额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2150XF

法定代表人：王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20 层 2008

关联关系：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标的主要为公司拥有的部分租赁设备，具备正常使用状态。

2、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租赁设备

2、承租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国康富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中国康富在确认承租人己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承租人按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货价留购。

4、融资金额：最高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5、租赁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具体以租赁合同为准。

7、年租息率：按市场利率

8、担保方式：由华铁大黄蜂对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华铁大黄蜂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高空作业平台对融资金额提供等额抵押担保。

9、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合同尚未签署，实际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业务的具体方案、签署与本次业务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和申请材料，办理和决定租赁物抵押登记及其他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结束之日。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87,935.8405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 5,821,869,368.95 元、负债总额 3,563,371,409.8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695,181.50 元，营业收入 602,316,913.38 元、利润总额 118,388,459.3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07,359.81 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